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

#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4 日(三)中午 12:10

地點：藝術大樓 2 樓 5201 會議室

主席：藝術學院陳立民院長

紀錄：蔡育萍

出席委員：

美術系李錦明主任、美術系簡子傑副教授、美術系高嘉宏助理教授、音樂系吳孟平主任、音樂系戴俐文教授、音樂系桑磊栢教授、音樂系王惠民助理教授、視設系郭郁伶主任、視設系洪明宏教授(請假)、視設系廖坤鴻副教授、跨藝所蔡佩桂所長、跨藝所吳瑪惻教授、藝產班姚村雄主任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有關音樂系呂昭瑩助理教授升等行政訴訟案件，刻正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 5 月 6 日高行津紀愛 110 訴 000485 字第 1110001368 號函辦理；鑑於本案在司法程序上尚未定讞，但持續訴訟應是雙方所不樂見，爰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召開協調會達成雙成共識及協議，詳後附協議書(附件一，pp.1-3)。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案由摘要	決議	執行情形
修正本院「研究優良教師彈性薪資遴選要點」第五點	發放書面審議單共計 14 份，回收 10 份均表同意，已逾審查委員 2/3 以上同意通過。	本會議確認後，簽請校長核定並上網公告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藝術學院

案由：各系所因專業課程成績評定之需，使用藝術大樓公共空間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系所因專業課程成績評定之需，使用藝術大樓公共空間(如走廊、廁所、川堂、樓梯等)之注意事項如下：
  1. 注意作品展示設置之安全性並以不妨礙公眾使用為原則。
  2. 展示者須敘明作品脈絡與原由，明定展示時間與範圍，授課老師須負督導之責，並經系所主管同意。
  3. 作品展示完成後，展示者須自行清理與回收作品，逾期未清理回收者，由系所辦公室協助督導處理。
- 二、「系所專業課程成績評定使用藝術大樓公共空間展示申請表」如附件二，p.4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申請表名稱修正為「師生發表或課程評定使用藝術大樓公共空間展示申請表」。
- 二、學生使用公共空間須押存學生證於院辦公室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

提案單位：藝術學院

案由：112學年度大學美術術科補考日期及場地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 112 學年度大學美術術科補考日期須於本校開學後辦理，補考期間勢必影響院內老師正常使用教室及教學，爰請討論適合之辦理日期及地點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如附件三 pp.5-6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補考日期定於 112 年 2 月 14 日(二)至 15 日(三)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地點為 5101、5202 教室，必要時並使用 5306 教室。

陸、散會。(是日中午 12 時 40 分)

